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小微企业需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视同为小微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市商务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榆林市商务局关于2026年市级冻猪肉临时储备租赁服务的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林市商务局关于2026年市级冻猪肉临时储备租赁服务的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仓储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市牧农农副产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5.9011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.20830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牧农农副产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4日

